

國民中小學校園場所 安全衛生





學習大綱

- 瞭解國中小實驗場所意外案例
- 哪些教室是實驗場所？
- 實驗室現況為何？
- 什麼是職業安全衛生法？
- 國民中小學哪一條適用？
- 適用法規相關說明



案例討論1

台中某國中實驗室驚傳大火 學生燒傷

2014.02.14





案例討論2

- 水壺添加硫酸銅、硫酸鋅和粉筆灰，結果造成兩人腹瀉和肝功能受損。(2013.08.08)





案例討論3

- 2013.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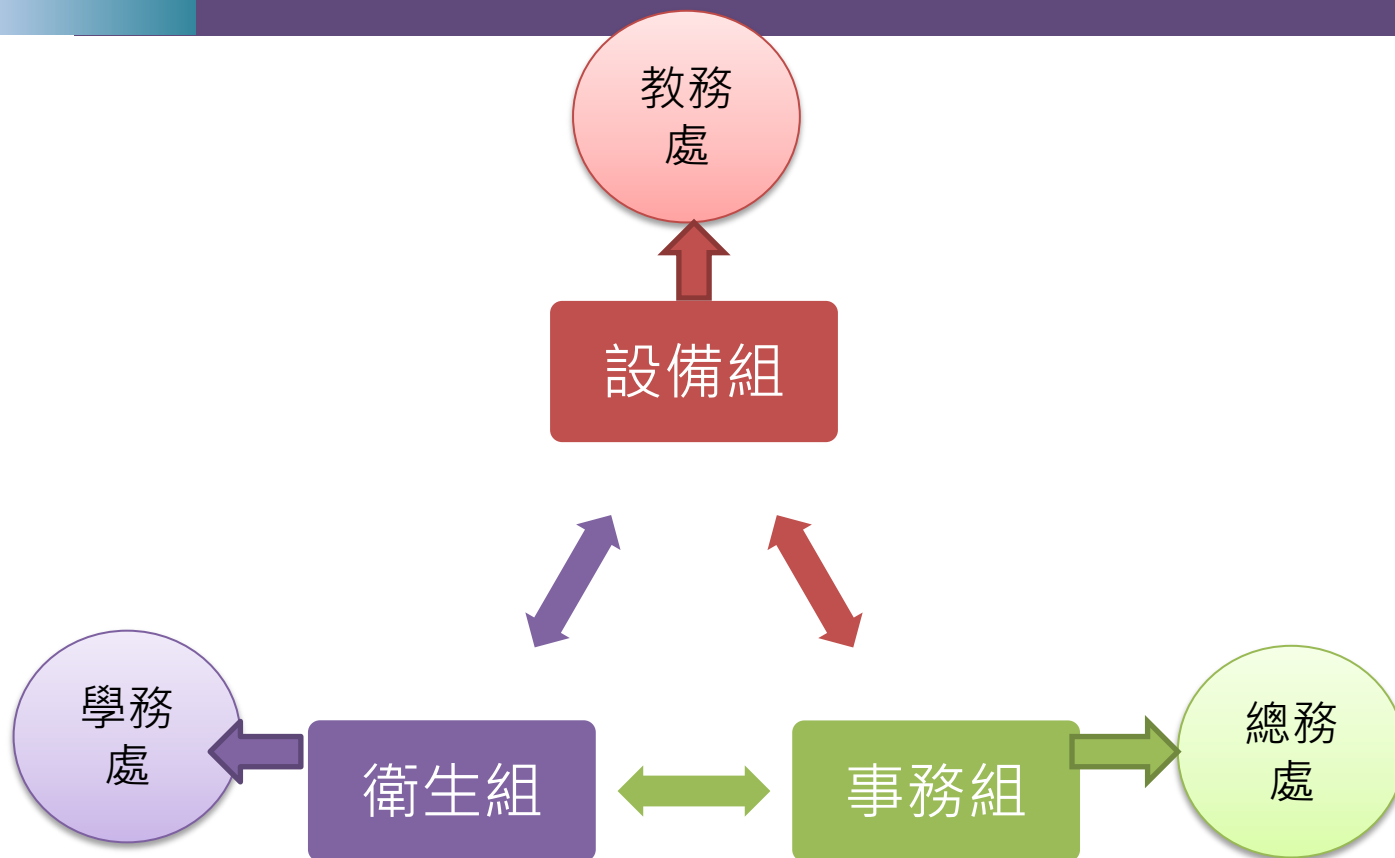


案例討論5 2014.0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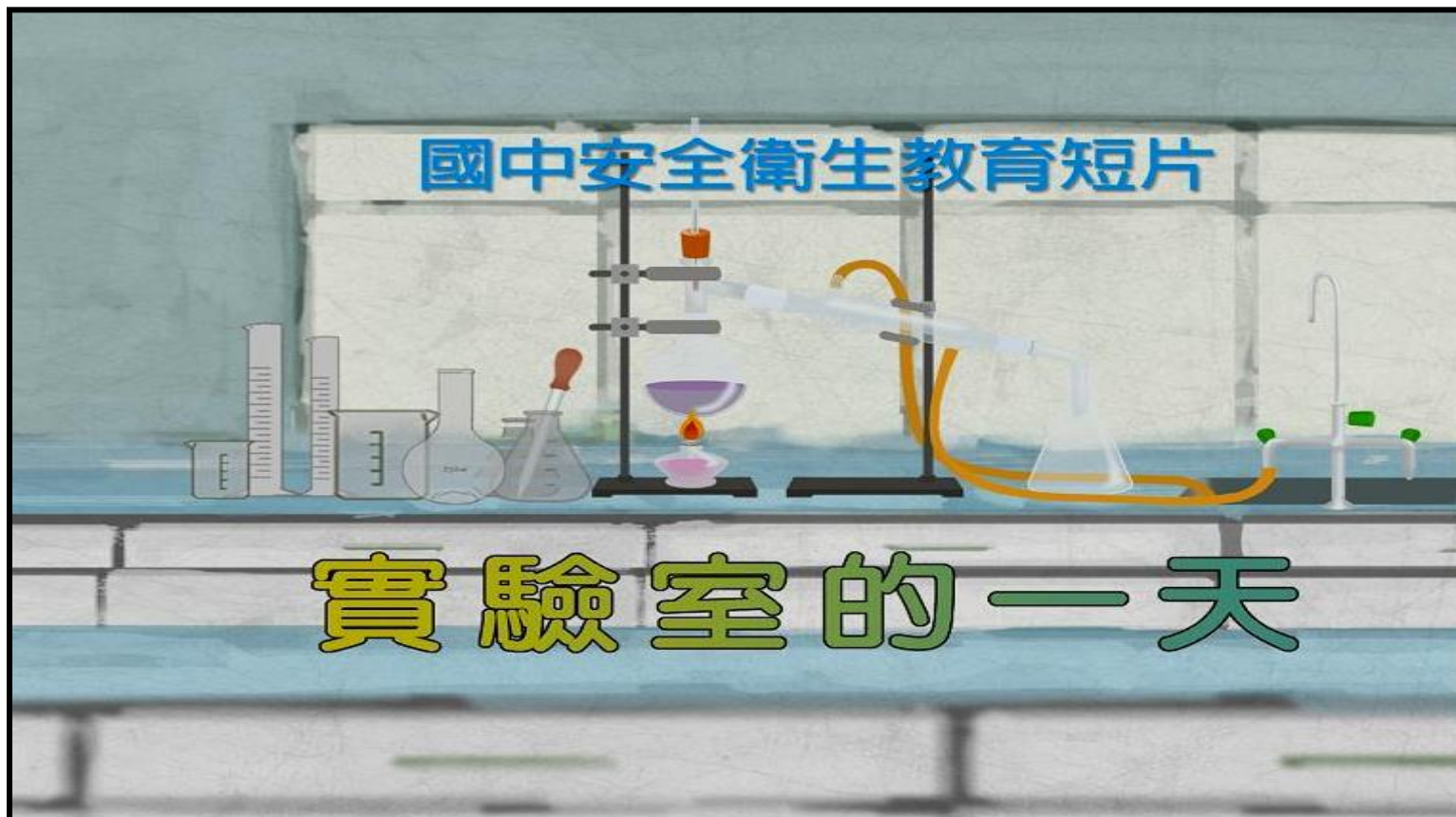


校園安全衛生誰該管？





實驗室的一天 影片





哪些實驗場所？

- 理化實驗室（自然與生活科技教室）
- 生物實驗室
- 家政，烹飪教室
- 生活科技教室（工藝教室）
- 電腦教室
- 音樂教室
- E化專科教室
- 美勞教室



校園哪裡不安全？

教室外

- 操場、球場
- 走廊、樓梯間
- 校門口

學務處

教室內

- 割傷
- 燙傷
- 噴濺

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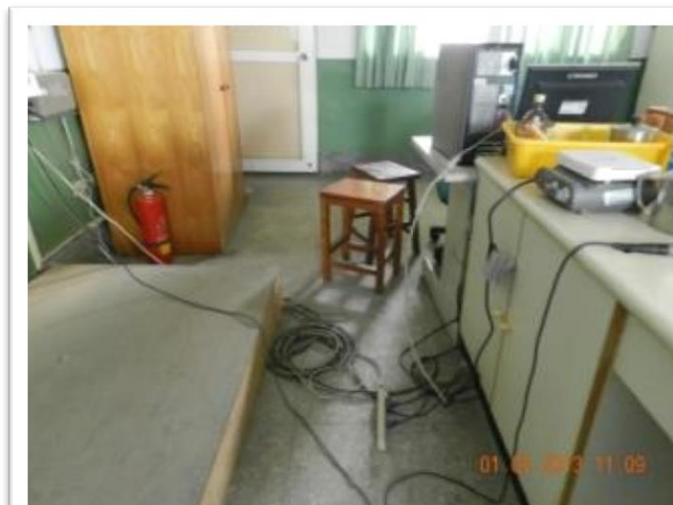
教室外—校園

- 危險性機械設備
 - 電梯——一公噸以上
 - 鍋爐——需有操作人員執照
 - 滅菌斧—— $1.2\text{kg}/\text{cm}^2$
- 遊樂器具
- 自給農場



專科教室/理化教室/家政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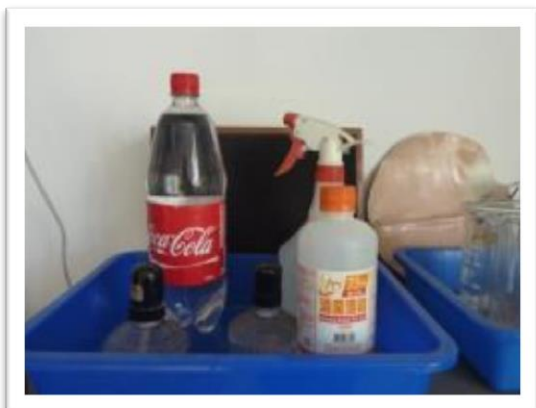
- 脫鞋入內—滑倒
- 電線交疊混亂—感電、火災
- 插座鬆脫—火災、感電
- 飲食引來蟑螂、老鼠—火災
- 不熟悉的環境—撞傷、跌倒





專科教室/理化教室/家政教室

- GHS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
- 使用化學品安全防護措施低
- 化學品管理不恰當
- 實驗室課室管理
- 廢液傾倒觀念





哪裡有問題？





專科教室/理化教室/家政教室

- 菜刀—刀傷、割傷
- 爐火—燙傷
- 地板濕滑—滑倒
- 插座遇水—感電
- 蟑螂、老鼠—火災
- 物品不整齊

校園現況之案例說明與問題討論





學校現況

插座裸露





學校現況

- 電線凌亂
- 容易絆倒





學校現況

- 電源接近水源
- 容易感電





學校現況

- 藥品櫃凌亂





學校現況

- 藥品櫃藥品擺放
- 建議以鋼索或木條在鋼角架中間加一橫桿，避免地震掉落
- 液體化學品放在下層，避免傾倒時與其他化學品產生化學作用





學校現況

- 最上層應加以木條、鋼索固定
- 藥品標示不清楚
- 藥品老舊，標籤脫落





學校現況

- 實驗講桌凌亂
- 酒精燈用後需收好，並將酒精倒出。





學校現況

- 重複使用酒精瓶盛裝配置好之藥品，未將標籤撕除
- 強鹼會腐蝕金屬瓶蓋，可用塑膠瓶蓋





學校現況

- 廢液處置問題





學校現況

- 廢液防溢處置問題
- 廢液回收問題





學校現況

- 教材附贈化學品
- 危害標示通識規則





您為何需要來上課？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一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對於「雇主」的定義；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在學校**是指校長，縣市教育局處有雇主之主管機關之連帶責任
- **罰則**



學校為何需要遵守規定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3日勞安1字第100146931號函公告
主 旨：指定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部分工作場所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
依 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4條第1項第15款及第2項。
公告事項：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國民中學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部分工作場所。
- 102年7月3日新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法」全業適用。國小也納入。
- 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通識計畫、危害物質清單、教育訓練
- 管理自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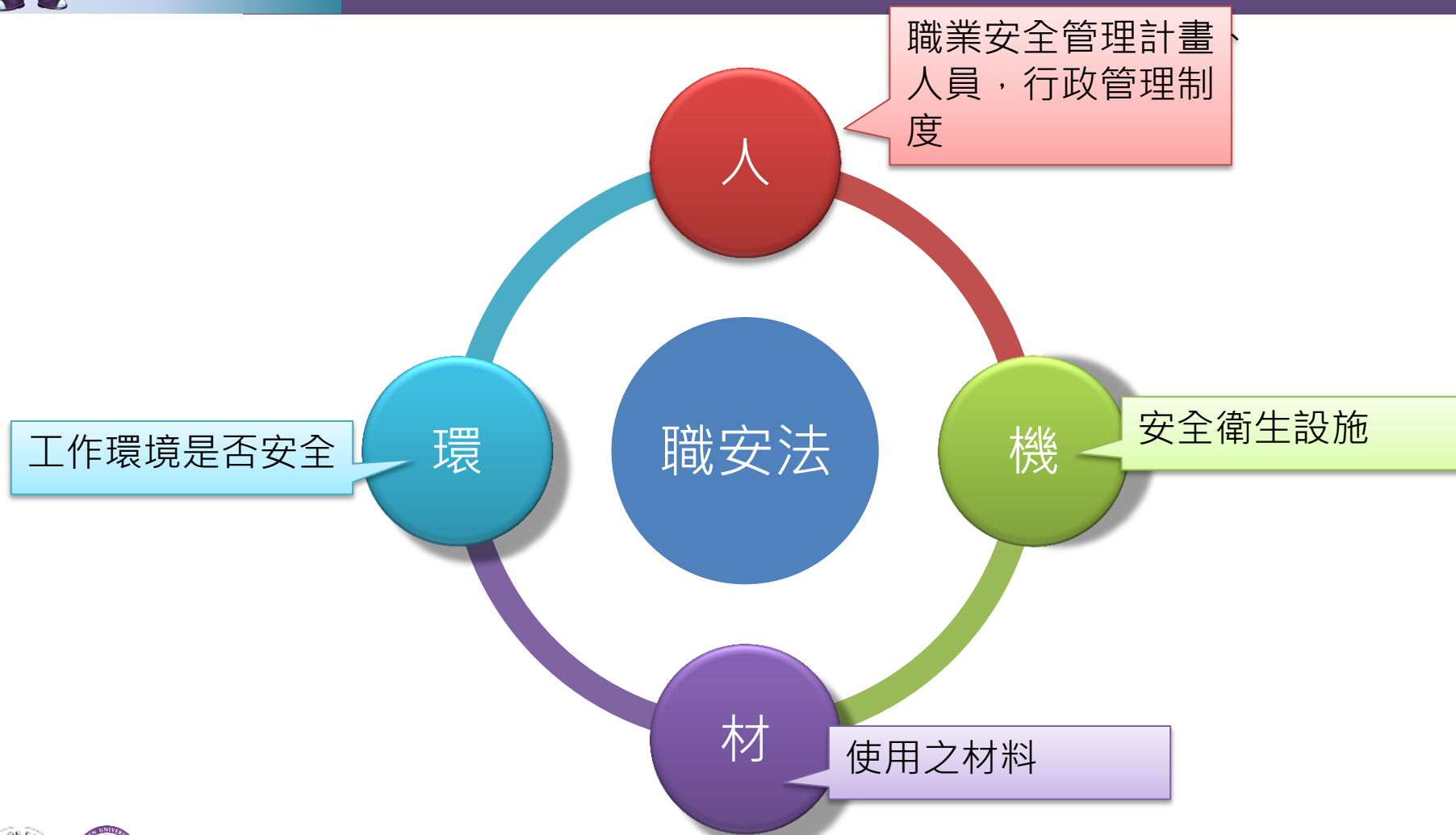


法規規定什麼？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
 -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學校應該提供工作的預防設備或措施
 - 學校的預防設備包含抽風櫃，防護罩，安全眼鏡等個人防護具或相關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包含教育訓練等）
- 自主檢查表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架構





國中小適用-人-行政管理制度

-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103.06.26）（原：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童工女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 雇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各業適用-人→**行政管理**制度

- 高溫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
- 高架作業勞工工作息時間標準
-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 重體力勞動作業保護措施



各業適用-機械（器）

總務處
事務組

- 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費標準
 -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各業適用-材料

-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 鉛中毒預防規則
 -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 缺氧症預防規則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103.06.27
–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各業適用-環境

-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



罰則

- **第40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若發生危害處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42條** 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43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如危害通識規則之標示等等
-etc



教育訓練法令依據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教育訓練罰則

雇主(校長)未辦理教育訓練罰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老師不接受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6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